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6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2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3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黃國健議員, BBS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梁蘇淑貞女士, JP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李寶儀女士, JP

議程第V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振榮先生,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李子亮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II項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副會長  
黃克廉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社區幹事  
張德偉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秘書  
盧頌揚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幹事  
陳萬聯應先生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署理中心主任  
余少甫先生

關注公共交通事務聯盟

召集人  
郭婉兒女士

倩慧舍

組員  
周勁先生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組員  
譚乃中先生

社區發展陣線(天水圍社區發展計劃)

社工  
江健成先生

獅子山學會

研究助理  
Samantha Denford小姐

自由黨

地區執行委員會港島區主席  
邵家輝先生

議程第IV項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社區幹事  
張德偉先生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程序幹事  
李嘉澍先生

葵涌社區工會

黃詠芝小姐  
代表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代表  
何錦儀女士

街坊工友服務處

代表  
梁靜珊小姐

民主黨

中常委  
柯耀林先生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

組織幹事  
李國權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委員  
袁祥豐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社會事務副主任  
譚金蓮小姐

關注婦女零散工小組

組員  
鄭嬌容女士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署理中心主任  
余少甫先生

關注公共交通事務聯盟

召集人  
郭婉兒女士

倩慧舍

組員  
周勁先生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組員  
譚乃中先生

社區發展陣線(天水圍社區發展計劃)

社工  
江健成先生

Public Housing Concern Group for Ethnic Minorities

助理計劃主任  
Sairah Abbas小姐

工黨

社區幹事  
強國偉先生

新民黨

中央委員  
甘文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91/13-14(01)及(02)號文件)

### 2014年1月的例會

2. 委員商定，原定於2014年1月21日(星期二)舉行的下次例會，將改於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以聽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簡介相關施政措施。

###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 *《僱傭條例》下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就事務委員會的查詢作覆，內容述及有關現時《僱傭條例》容許僱主利用其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下，政府當局內部的相關責任劃分。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表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範疇，而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則負責保障僱員在《僱傭條例》下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應得款項。此事會由兩個政策局共同處理，他們均會出席事務委員會在日後會議上就此事進行的討論。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2月／3月左右安排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此事。

#### *強制復職和再次聘用的立法建議*

4. 主席進一步告知委員，司法機構及政府當局已回覆事務委員會的關注，即當局何時提出立法建議，就勞資審裁處／法院對於不合理和不合法解僱個案發出強制復職和再次聘用令訂定條文。據政府當局表示，立法建議載有若干新元素，會影響到若干法律原則及法庭程序。當局一直致力解決這些問題，以期盡早落實立法建議，並將之向立法會提交。

*保障外籍家庭僱工(下稱"外傭")的僱員權益*

5. 主席請委員參閱張超雄議員於2013年11月27日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與保障外傭僱員權益有關的事宜的函件，並表示與外傭僱傭條件有關的事宜目前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張議員的建議將會適當地納入這個項目中。

*安老院舍輸入外勞*

6. 主席請委員參閱鄧家彪議員於2013年12月13日就建議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讓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外勞的相關事宜發出的函件，並表示他會後將與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討論這項建議。

*青年就業*

7.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因應梁國雄議員於2013年11月28日函件中提出的建議，於2014年2月的事務委員會例會討論有關青年就業的事宜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上述函件已於2013年12月20日隨立法會CB(2)555/13-14(01)至(06)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延遲退休年齡及中年就業**

(立法會CB(2)487/13-14(01)及CB(2)491/13-14(03)號文件)

8.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退休年齡的問題，以及政府在協助中年人士就業方面所採取的支援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9.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中年就業及延長工作年期"的背景資料簡介。



### 團體代表的意見

10. 應主席邀請，11個團體先後就有關課題陳述意見。團體所提意見的摘要載於**附件I**。

11. 委員察悉，下列不出席會議的3個團體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書——

- (a)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 (b)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及
- (c) 人手比例不符最低工資關注組。

### 討論

#### 延遲退休年齡

12. 陳健波議員表示，考慮到現時與日後的長者健康狀況較佳，教育程度較高和經驗豐富，他支持延遲僱員的退休年齡，但必須取得平衡，在提倡延長工作年期的同時，又不窒礙年青一代的職業理想。陳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牽頭推動延長公務員的工作年期。

1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陳健波議員的觀察有同感，認為在考慮延遲退休年齡的問題時，有需要在延長工作年期和不妨礙年青一代的職業前途之間取得平衡。

14.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雖然一般退休年齡是60歲，但長者只能在年滿65歲後，才符合長者福利和資助服務的資格。政府當局應照顧60至65歲長者的特別需要。梁議員進一步表示，延長工作年期對年青一代職業前景的影響將會是溫和的。

### 勞動人口

15. 王國興議員自政府當局文件附錄2的數字察悉，2012年在料理家務及退休／年老的類別下，50至64歲(不包括外傭)沒有從事經濟活動人士的總數約為548 500人。王議員認為，這些人士不加入勞動人口的主要原因是政府缺乏適當支援，例如提供適當培訓。鑒於有龐大的潛在勞動人口，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吸引這些人士投入或重投勞動市場。王議員補充，香港工會聯合會反對當局應商界的要求，擴大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外勞以紓緩若干行業的勞工短缺問題。他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此事上的立場。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釋放現有人口的潛在勞動人口。他請委員參閱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在2011年4月至6月期間進行的"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若遇上合適工作時會接受工作的意願"的專題訪問，統計調查結果顯示，約有13 200名50至64歲的較早退休人士表示，如獲聘合適工作，會願意工作，佔該年齡組別的較早退休人士約5%。至於30至59歲的女性料理家務者中，若遇上合適工作會願意工作的百分比約為8%。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的政策是確保本地工人獲優先聘用。政府當局只會在本地勞動力不足以支援發展需要時，才會考慮從外地輸入勞工。

17. 鍾國斌議員指出，部分行業正面對嚴重的勞工短缺問題。值得注意的是，建造業現時由非本地工人從事大部分涉及爆破和隧道工程的高風險工作，因為本地工人不願意從事如此危險的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准許從外地輸入更多勞工。

### 就業服務及支援

18.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當局向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成效。郭議員察悉，在2013年首10個月，有22 166名40歲或以上的求職人士在勞工處登記就業服務，但同期在中年就業計劃下錄得的中年求職

人士獲聘個案只有2 033宗，郭議員詢問中年就業計劃成功率低的原因。

19. 郭偉強議員及潘兆平議員對中年就業計劃的參與率表示關注。就中年就業計劃下的獲聘個案宗數由2006年約9 700宗跌至2013年首10個月2 033宗，潘議員詢問原因為何，並詢問當局會否進行檢討，以評估中年就業計劃鼓勵中年就業的成效。

20. 勞工處處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解釋，雖然在2013年首10個月有22 166名求職人士在勞工處就業服務登記，但這情況不一定表示所有這些求職人士均為失業人士。在勞工處就業服務登記的求職人士當中，有部分或許希望尋找其他就業機會。此外，求職人士亦可就勞工處就業中心展示的職位空缺直接向僱主求職。由於此等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匯報成功就業，當局無法掌握這些成功就業的資料。

21. 至於中年就業計劃，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該計劃旨在透過向僱主提供培訓津貼，鼓勵僱主僱用40歲或以上有就業困難的失業求職人士擔任全職工作，並向他們提供在職培訓。透過中年就業計劃就業的求職人士是那些在受聘日期前一年內失業不少於一個月而年滿40歲或以上的人士。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請委員注意，由於過去數年經濟暢旺，整體失業率維持偏低。因此，現時較少有就業困難的求職者向勞工處尋求就業方面的協助。至於中年人士，2013年的失業率是2.8%，而2006年是4.5%。

22. 儘管如此，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為了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予有就業困難的中年人士，並向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勞工處已於2009年把僱主在中年就業計劃因僱用合資格的求職者可獲發的每月培訓津貼由1,500元調高至2,000元，並於2013年6月進一步調高至3,000元。此外，津貼發放期已於2009年由3個月延長至最長6個月。勞工處已透過不同途徑加強宣傳中年就業計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與。

23. 郭偉強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勞工處對參與在職培訓的中年人士進行的留任期調查顯示，中年人士留任全職職位達6個月或以上僅為62%。郭議員詢問透過中年就業計劃獲聘的職位性質及相關月薪為何。他進一步詢問勞工處有否就留任的困難進行任何檢討及會採取甚麼措施應付這個問題。郭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牽頭發展新興產業，以協助中年及退休人士投入或重投勞動市場。

24. 單仲偕議員認為，中年失業問題的癥結是失業勞工擁有的職業技能與新興產業需要的技能錯配。依他之見，中年就業計劃向僱用失業中年求職人士的僱主發放的培訓津貼未能有效協助中年人士就業。反之，政府應與新興產業的僱主合作，向中年人士提供適當的培訓和再培訓。

2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僱員再培訓局曾就服務對象(包括中年人士)培訓及再培訓課程的發展，廣泛諮詢僱主團體和有關的行業諮詢網絡，以及其他相關各方；當局因應市場需要開辦課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在就業計劃下向僱主提供經濟誘因的條件，是僱主須根據計劃的規定向獲聘用的中年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26. 鄧家彪議員表示，大量女性料理家務者及中年人士均有工作能力，但他們在投身或重投勞動市場時遇到困難。值得注意的是，前者須在照顧家庭與全職就業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後者則甚為關注工時長的問題。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新措施協助這兩類潛在勞動人口排除障礙重投勞動市場。

2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致力提供相應措施(例如幼兒照顧服務及安老支援服務)，以方便潛在的勞動人口投身就業市場，同樣重要的是僱主為僱員提供家庭友善工作環境及靈活多樣的工作安排和支援，幫助他們平衡在工作和家庭的角色及責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現正邀請公眾人士就如何締造有利環境，協助願意就業而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

人士(包括較早退休人士)投入或重投就業市場，並協助年長僱員延長工作年期。蒐集所得的意見將有助督導委員會推展下一步工作，當中涉及制訂策略以處理人口挑戰及釐定行動綱領以制訂長短期措施。

28. 鄧家彪議員認為重要的是政府當局在整合諮詢期內收集的公眾意見後，對市民關注的3個議題可以有清晰的立場，即就標準工時和禁止工作間年齡歧視立法，以及有關《僱傭條例》連續性合約規定的檢討。依他之見，這些事宜將進一步保障僱員權益，從而釋放潛在的勞動人口。

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勞工處已就連續性合約的規定進行檢討。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若干處理此事的可能方向，並會進一步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

30. 對團體代表就女性料理家務者加入或重投就業市場面對的困難所表達的意見，鍾國斌議員表示有同感。鍾議員對由當局提供幼兒照顧服務表示關注，因為這方面的服務對釋放女性料理家務者投身勞動人口甚為重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增撥相關資源。

3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社會上有多種適合不同年齡兒童的資助幼兒照顧服務。為進一步滿足家庭的服務需要，當局在扶貧委員會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之下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就幼兒照顧服務進行研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現正就如何釋放現有人口的潛力收集公眾意見，當中包括如何鼓勵女性料理家務者加入或重投就業市場。

#### *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

32.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40至65歲求職人士面對的就業困難，尤其是年齡歧視。若退休年齡進一步延遲，預期這個情況將會惡化，當局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此事。政府當局第一步應考慮就對求職

人士的年齡歧視立法。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此事的立場為何。

3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由顧問公司較早前就此課題進行的調查顯示，解決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最有效的方法不是立法，而是透過教育和宣傳進行。不過，他不排除因應情況變化而重新審視此事的可能性。

34. 梁耀忠議員列舉《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實施後，對女性在傳統男性主導行業和界別的就業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他仍然認為在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只能透過立法才能有效解決。主席持相若意見。參考部分航空公司對空中服務員採用較地勤人員及機師為早的退休年齡，主席認為該等歧視行徑應以立法方式予以糾正。

35. 梁耀忠議員憶述，在回歸前，教師的退休年齡可根據校長的推薦和視乎相關教師的身體狀況由60歲延遲至65歲。對於有人關注到需要在善用資深教員的經驗而不妨礙年輕教員的職業前景之間取得平衡，梁議員邀請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就恢復這個安排可否處理上述關注發表意見。教協代表黃克廉先生表示，雖然該會支持延遲願意工作的校長和教師的退休年齡，但認為當局應優先處理業界的強烈訴求，即把合約教席轉為編制職位，以吸引年青一代投身這個專業。

#### *僱員補償保險*

36.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難以為長者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工保險")及此情況對長者就業的影響。

37. 陳健波議員提到潘兆平議員的關注，並表示，據他從保險業界所了解，僱員年齡並非購買勞工保險時釐定保費的因素，而購買勞工保險並無年齡限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經保險界別獲選的陳健波議員正確指出年齡並非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的考慮因素，對於為長者僱員投購勞工保險的關注，不應是不聘用長者僱員的原因。

38. 因應當局就人口政策推行公眾參與活動，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留意委員提出關注的各項事宜，包括立法禁止工作間的年齡歧視、為長者僱員購買勞工保險的困難、學校教師的僱用期及延遲長者僱員工作年期對年青一代職業前景的影響。

[為使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15分鐘。]

#### IV.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立法會CB(2)497/13-14(07)及(08)號文件)

39.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津計劃")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亦向委員簡介交津計劃對入息和資產限額的最新調整，有關調整於2014年2月的津貼月份起生效，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提交的文件。

(會後補註：會上提交的文件已於2013年12月19日隨立法會CB(2)551/13-1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40.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 團體代表的意見

41. 應主席邀請，18個團體先後就有關課題陳述意見。團體所提意見的摘要載於**附件II**。

#### 申領資格

42. 單仲偕議員認為，交津目的是協助低收入在職人士減輕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這項津貼並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及長者生活津貼等福利。因此，交津計劃的申領資格應進一步放寬。潘兆平議員認為最重要是撤銷資產審查的規定，以促進持續就業。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嚴格的入息和資產限額，導致只有少量的申請人符合資格。

4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交津計劃的入息和資產限額將按照2012年8月中期檢討所採用的每年調整機制，與綜援計劃的相關限額同步調整。他補充，最新的入息和資產限額將於2014年2月的津貼月份起生效。具體而言，入息限額將根據2013年第三季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更新，而資產上限則會訂為綜援計劃經調整後的資產限額的三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當局將會在2014年10月展開全面檢討時，考慮放寬入息和資產限額的建議。當局亦會適當考慮自2013年的津貼月份起推行的"雙軌制"，即申請人可選擇以住戶或個人的單位接受經濟狀況審查。團體代表就交津計劃陳述的意見亦會納入考慮之列。

#### 交津計劃的申請與實施

44.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交津計劃的申請程序對申請人來說並不簡易，並會減低有需要的低收入僱員提交申請的意欲。鄧議員要求當局就提出後撤回的申請比例提供資料。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自交津計劃實施以來，約有13%的申請撤回。不過，當局並無有關申請人撤回申請的原因的資料。他補充，當局就簡化申請表進行檢討後，如以個人單位提出申請，申請人只需要填妥遠較簡單的兩頁申請表，並於第三頁簽署。申請人須提交的資料已大幅減少，而申請辦法亦較簡易。政府當局亦歡迎進一步改善申請程序的可行建議。

45. 潘兆平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顯示按職業劃分的申請人中，有792名專業人員領取交津計劃的津貼。勞工處處長表示，他們當中不少人是兼職補習教師。

#### 檢討津貼金額

46.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現行的津貼金額是否足以紓緩低收入工人交通開支的負擔。鄧議員從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中得知，交津計劃的目標受惠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



地點的平均交通費開支為436元，而須跨區工作人士的平均交通費開支為489元，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交津計劃申請人當中，與其工作有關的交通費開支高於600元全額津貼的人士，以及其平均交通費開支為489元及436元的人士分別各佔比例為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表示，由於交津計劃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無須提供有關實際交通費開支的資料，因此，政府當局並無此等資料。

47. 鄧家彪議員指出交津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每年會予以更新，他因而詢問當局會否採用類似機制檢討津貼金額。

48. 單仲偕議員對此亦表關注。鑒於自計劃開始實施以來，財委會為實施交津計劃而批出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4億8,050萬元中，政府當局只使用了小部分，同時鑒於公共交通費用在過去兩年上升超過5%，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交津計劃的涵蓋範圍，從而鼓勵市民就業，並紓緩勞工短缺的壓力。

49. 王國興議員對全面檢討交津計劃的時間表表示強烈不滿。他關注到，假如當局在2014年10月就交津計劃進行全面檢討，津貼金額最快在2015年才會作出修訂。為簡化調整機制，津貼金額應根據通脹率和統計處編訂的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情況或公共交通費的上升幅度自動調整。與其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外勞以解決特定行業的勞工短缺問題，王議員認為津貼金額應適當地向上調整，以吸引大量潛在勞工加入勞動市場或繼續就業，特別是那些居於偏遠地區的人士。此外，居於葵青、屯門及元朗的相對大量申請人獲批津貼，充分證明此等人士需要交通津貼。

5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根據統計處2012年第四季的综合住戶統計調查，交津計劃的目標受惠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交通費開支為436元，而需跨區工作人士的平均交通費開支為489元。現時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足以支援大部分合資格的申請

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已承諾在2014年10月在交津計劃實施滿三年後對該計劃開始進行全面檢討。勞工處已委託統計處蒐集有關交津計劃受惠者在2014年首季往返工作地點交通費開支的最新統計數字。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會就相關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統計數字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51. 潘兆平議員詢問當局會在何時公布交津計劃全面檢討結果，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前進行檢討的時間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全面檢討預料需時數月完成，當局希望如有需要推行優化措施，該等措施可以在2015年年初制訂。

#### 行政費用

52. 鄧家彪議員察悉，自交津計劃實施以來，當局共向成功申請者發放總額達4億9,000萬元的津貼，他詢問涉及的行政費用為何。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財委會批准了一筆(使用期限為2014-2015年度)非經常開支承擔額48億500萬元，以實施交津計劃，當中約3億9,800萬元預留作行政費，包括職員費用及工作開支，即約佔承擔額的8%，2013-2014年度的行政費用約為6,400萬元，而2013-2014年度(截至2013年11月底)的行政費用則為5,300萬元。隨著採用"雙軌"申請辦法後申請個案數目有所增加，預料行政費用所佔比例將會下降。

53. 主席認為實施交津計劃的行政費用過高和不可以接受。他指出，交津計劃的參與率遠低於政府當局在其提交的相關申請撥款文件中所估計的200 000名受惠者。主席批評有關行政費用與津貼額及申請人數目不成比例。

54. 梁國雄議員對行政費用高昂亦表關注。梁議員認為，與其提供交通津貼鼓勵低收入人士求職或繼續就業，政府當局應把法定最低工資提高至例如每小時35元，更能有效解決勞工短缺的問題。

## 宣傳工作

55. 主席表示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向少數族裔人士宣傳推廣交津計劃方面所作的努力。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已透過不同方式，包括以不同少數族裔語言印製單張、在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電台節目中作廣告宣傳、在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及向少數族裔人士社羣簡介有關交津計劃的詳情。當局亦會在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職業展覽中宣傳交津計劃。

56. 主席在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接受委員及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真考慮提前就交津計劃進行全面檢討，放寬交津計劃的資格準則及把津貼金額向上調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當局會進一步研究有關建議。

## V. 2013年上半年職業病及職業健康表現在香港的回顧

(立法會CB(2)491/13-14(11)及(12)號文件)

*[在正副主席短暫缺席期間，單仲偕議員獲選主持會議]*

57. 應主席邀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向委員簡介2013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病的情況，以及勞工處為加強職業司機、貨櫃碼頭工人及受僱於有中暑危險工作地點的僱員的職業健康而進行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58.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職業病"的背景資料摘要。

59. 潘兆平議員提述，就他在2013年11月份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提出部分在貨櫃碼頭工作的吊機操作員由於長時間工作而引致患上頸膊重複性勞損一事，他詢問勞工處有否採取跟進行動，以及該處會否採取具體措施解決此問題。潘議員進一步查詢貨櫃處理營運商是否須就貨櫃碼頭工人的

休息時間安排發出指引，以期保障這些工人的職安健。

60.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及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下稱"勞工處顧問醫生")回應時表示，勞工處人員曾就貨櫃碼頭工人的職安健前往貨櫃場進行實地巡查視察。為解決吊機操作員因控制貨櫃的上下升降而引致的頸膊勞損，勞工處顧問醫生表示該處曾促請貨櫃處理營運商實施改善措施，包括妥善維修吊機及確保操作員的坐位完整安穩，並為吊機操作員提供加厚的座位靠背墊子。此外，貨櫃處理營運商已製作了有關伸展運動的影音材料，藉此鼓勵及引導工人在休息時進行正確的伸展運動。另一方面，當局並舉辦由勞工處護士主講的健康講座，以傳遞相關的職安健訊息，並向工人示範伸展運動。勞工處顧問醫生補充，該處將繼續與貨櫃處理營運商跟進有關情況，以加強貨櫃碼頭工人的職安健。

61.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貨櫃碼頭工人須長時間工作，期間並無休息時間。他詢問相關的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安排為何。

62. 勞工處顧問醫生表示，該處已促請貨櫃處理營運商在各方面作出改進，包括有關用膳及休息時間的安排。現時，吊機操作員可在候命期間休息，他們在吊機控制室則有15分鐘的用膳休息時間，他們在這段期間亦可以做一些伸展運動。另一方面，吊機操作員亦可選擇離開吊機控制室，以享用一小時的用膳時間。

63.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除了6種列為職業病的肌骨骼病外，其他各種可能由多種風險因素(包括肥胖、缺乏運動、過度用力及怪異姿勢)互為影響引致的肌骨骼病，例如腰背痛及肩頸痛，均不列為職業病，而是歸類為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因為普羅大眾也會患上這些疾病，而並不只限受聘於某一種職業的工人。梁議員認為，倘因僱主未有提供執行職務所需的適當訓練及器材而導致工人患上肌骨骼病，這些肌骨骼病便應列為職業病。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再次研究此事。

64. 勞工處顧問醫生表示，在決定是否把某種疾病列為職業病的問題上，香港依循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勞工組織所採用的準則。把某一疾病列為職業病須根據以下的準則：工人在香港受聘於某一職業，是否具有重大而獲確認會患上該疾病的風險；以及該疾病與該職業之間是否可以在個別個案中合理地假設或確定存在着因果關係。

65. 不過，梁國雄議員指出，由於本港有長工時的情況，而且又沒有法定標準工時，因此在此情況下不適宜依循國際慣例。梁議員認為，本港長工時的情況已影響了僱員的健康及導致他們患上肌骨骼病，因此當局實在應該把肌骨骼病列為職業病。

66. 勞工處顧問醫生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決定是否應把某一疾病列為職業病時，某一職業的工作時間是當局會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

67. 單仲偕議員察悉本港在2012年共有44宗確診的矽肺病個案，而本港在2013年上半年則有31宗確診的矽肺病個案，他因而詢問當局因何出現此一上升趨勢。勞工處顧問醫生解釋，矽肺病是因吸入矽塵而引致的一種慢性肺部纖維化疾病，潛伏期可長達10至20年，大部分個案的患者都是多年前曾接觸矽塵的建造業工人。勞工處顧問醫生表示，為了評估有關情況有否惡化，當局必須對個案數字的變化進行長期觀察，他強調政府當局會繼續緊密監察相關統計數字。

68. 單仲偕議員對提供接載乘客服務的公共車輛在行駛中對市民大眾安全構成的風險表示關注。為確保有關職業司機身體健康，可以提供安全的運輸服務，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與專利巴士公司商談安排車長進行體格檢查的進展情況。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他將會與相關政策局／部門跟進有關情況，並會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2月26日

##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舉行的會議

## 代表團體就"延遲退休年齡及中年就業"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摘要

編號	代表團體	主要意見及關注
1.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526/13-14(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團體原則上不反對延遲校長和教師的退休年齡，以便他們可把在教育行政及教學方面的豐富經驗在教育界中傳承下去。鑒於他們的工作不屬體力勞動性質，相信適當地延遲他們60歲的退休年齡，他們仍可繼續勝任。</li> <li>● 不過，延遲退休年齡，或會妨礙年輕教師的事業發展。此外，亦有人對學校人事編制中的合約教師職位表示關注。這些合約職位令人覺得教育行業並不吸引，因為缺乏職業保障。政府應解決這些問題，否則預料教師團隊將呈老化，並會出現人才大量流失的情況。</li> </ul>
2.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鑒於人們健康普遍較以往為佳，教育水平較高，而且工作多不涉及體力勞動，大部分僱員在退休仍可後繼續工作。該團體建議政府成立一個長者僱傭基金，向聘用長者的企業及機構提供津貼。</li> <li>● 政府應進行調查，以了解長者就業的特殊需要，例如每天最高工時及工作量，提供適當的支援措施及消除妨礙長者繼續留在勞工市場的障礙，例如工作間的年齡歧視及為長者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一般稱為"勞工保險")的困難。</li> <li>● 在延遲退休年齡時，政府應考慮對有關退休計劃及配套措施的影響；有關退休計劃及配套措施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長者福利計劃、房屋及社區設施。</li> </ul>

編號	代表團體	主要意見及關注
3.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團體支持釋放社會上的潛在勞動力，包括女性及中年人士，讓他們進入就業市場。當局可考慮利用資歷架構，協助中年人士找尋適當的工作。此外，政府可透過教育及宣傳推動中年人士在中小型企業中就業。</li> <li>● 因應各行各業的退休年齡各有不同，政府應立法訂出法定退休年齡，以期更妥善地保障僱員。在實施延遲退休年齡時，政府應進行調查，研究如何避免影響年輕一代的事業發展，並考慮成立中央補償保險基金，以解決企業為年長僱員購買勞工保險時所遇到的困難。</li> <li>● 鑒於強積金計劃未能在低技術工人退休後為他們提供足夠保障，政府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li> </ul>
4.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立法會CB(2)491/13-14(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團體支持延遲僱員的退休年齡(工作需要大量體力勞動者例外)，以便釋放長者的潛在勞動力，並可讓他們把寶貴的工作經驗傳承年輕一輩。不過，年輕一輩的事業發展不應受到影響。</li> <li>● 延遲僱員的退休年齡應以循序漸進及富彈性的方式進行。各行各業因應不同的工作要求(經驗、勞力及技術)應各自訂出不同的適當退休年齡。</li> <li>● 政府應帶頭延遲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以便為私營機構起示範作用。</li> <li>● 在面對本港人口老化，勞動人口萎縮，當局延遲退休年齡亦只能紓緩勞動市場的壓力。該團體亦促請政府加強長者的退休保障。</li> </ul>



編號	代表團體	主要意見及關注
5.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不少中年人士均屬低技術工人，而且教育程度較低，他們並不具備資訊科技知識，以致無法在就業中心使用就業支援服務。根據該團體數年前所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只有約10%的受訪者曾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支援服務找到工作。</li> <li>● "中年就業計劃"無法達到為中年人士找到適當工作的目的。</li> <li>● 鑒於各行各業均出現嚴重的年齡歧視，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立法對付工作間的年齡歧視。</li> </ul>
6.	關注公共交通事務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少中年女性在離開勞工市場一段長時間後，因為種種原因，包括欠缺工作經驗及學歷不高，很難加入或重投就業市場。</li> <li>● 該團體對"中年就業計劃"能否有效地為中年人士在找尋適當工作方面提供適當支援表示懷疑。</li> <li>● 因應人口老化及預期勞動人口會減少，政府應增撥資源進行長期規劃及為中年女性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藉此協助她們進入就業市場，從而達致雙贏局面。</li> </ul>
7.	倩慧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身體健康，適宜工作的僱員，其退休年齡應由65歲提高至75歲。</li> <li>● 該團體建議應向有需要的中年人士僱員提供低收入津貼及租金津貼。當局應向有意創業者提供適當支援，例如重發小販牌照。</li> <li>● 政府應致力保留在新市鎮發展區的小商店，令該等小商店可以繼續經營，此舉對小商店店主是否可自食其力非常重要。</li> </ul>

編號	代表團體	主要意見及關注
8.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團體支持當局為中年人士創造更多就業職位，並把退休年齡延遲，以增加勞動人口。該團體建議延遲退休年齡5至10年，例如把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退休年齡由65歲延遲至70歲。</li> <li>● 一如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在2013年10月發表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中所述，本港人口將會老化，而預期勞動人口將會減少。就此，該團體表示反對當局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更多外地勞工，以解決勞工短缺的問題，因為此舉會對本地工人的生計產生負面影響。</li> <li>● 除鼓勵女性料理家務者加入或重投勞動市場，政府當局應為中年人士提供適當的就業支援，包括提供在職訓練，以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向中年人士的僱主提供獎勵金；以及消除工作間的年齡歧視。</li> </ul>
9.	社區發展陣線(天水圍社區發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如天水圍眾多中年人士求職失敗的個案所顯示，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盡快以立法方式解決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問題。</li> <li>● 鑒於缺乏適合中年人士的工種，政府當局應發展回收業，藉此為低技術低學歷工人創造大量就業機會。</li> </ul>
10.	獅子山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諮詢文件的潛在議題，就是在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減少的情況下，如何解決福利制度的可持續性。與其以延遲退休年齡的方式來解決人口老化的問題，政府當局應減少長者對福利的倚賴，從而確保社會福利金是對真正有需要的人的最後安全網。具體而言，當局應考慮在設定長者福利的資格準則時採用較嚴格的標準，例如申領高齡津貼者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li> <li>● 政府應致力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具體而言，平等機會委員會有責任探討此事。</li> </ul>

編號	代表團體	主要意見及關注
11.	自由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團體支持採取延長僱員的工作年期及輸入外勞的方式，以解決若干行業的勞工短缺問題。</li> <li>● 據該團體在2013年12月就延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建議所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約七成受訪者支持把退休年齡由55至60歲延長至60至65歲，因為現時60歲以上人士有較長的預期壽命，而且身體健康，適宜工作。</li> <li>● 由於香港沒有法定退休年齡，因此政府應率先延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li> </u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2月26日

##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舉行的會議

## 代表團體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摘要

編號	代表團體	主要意見及關注
1.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了讓更多低收入工人受惠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津計劃")，當局應放寬申領資格，包括調高入息和資產限額。鑒於交通費持續上升，尤其對住在偏遠地區及需跨區工作的人士來說，津貼額需要適當上調。</li> <li>● 應精簡申請程序，包括減少須提交的證明資料和簡化申請表。</li> <li>● 應考慮一如過往的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模式，在交津計劃下向申請人提供600元求職津貼。</li> <li>● 應考慮把交津計劃轉為低收入補貼計劃，支援不納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緩")的在職貧窮家庭。</li> </ul>
2.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少數族裔工作人口中，超過一半人不知悉交津計劃。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力度，透過不同途徑(包括他們的報章)向少數族裔推廣交津計劃。</li> <li>● 應考慮放寬交津計劃的申請資格，包括撤銷經濟狀況審查的規定及因應不同人數的住戶提高每月入息限額。申請人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不應計入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li> </ul>

編號	代表團體	主要意見及關注
3.	葵涌社區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團體關注到媒體報道在職貧窮家庭低收入津貼推出後，交津計劃的津貼會下調。由於兩個計劃的目標不同，應視為兩個獨立的計劃。</li> <li>● 鑒於法定最低工資(下稱"最低工資")實施後薪金已作調整，當局應考慮調高交津計劃的每月入息限額。津貼額亦應調高，因為很多申請人的實際交通開支遠高於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li> </ul>
4.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撤銷申請交津計劃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的規定。交津計劃嚴格的入息和資產限額減低了有需要的低收入僱員提交申請的意欲，或導致他們當中很多人不符交津計劃的申請資格。</li> <li>● 交津計劃目的是減輕低收入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以及鼓勵他們持續就業，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並不合理。</li> <li>● 申請人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應不計算在交津計劃個人資產價值之內。</li> </ul>
5.	街坊工友服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團體反對把交津計劃轉為低收入津貼，因為此舉或會減低有需要的低收入在職家庭的津貼總額。</li> <li>● 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放寬交津計劃的申領資格，包括撤銷經濟狀況審查規定或調高入息限額。尤其是申請人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旨在提供醫療開支和退休保障，實不應計入資產價值。</li> <li>● 應在2014年10月前全面檢討交津計劃，而津貼金額應調高至每月最少800元。</li> </ul>

編號	代表團體	主要意見及關注
6.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津計劃就有關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發放的每月600元全額津貼及每月300元半額津貼多年來並無改變。鑒於近年交通費上升及考慮到交津計劃鼓勵跨區就業的政策目標，津貼金額應適當調升以維持就業。</li> <li>● 鑒於最低工資實施後，香港大多數低收入工人的工資水平普遍上升，而他們需要長時間工作，當中很多人因為月薪超出入息限額而不符合資格申請交津計劃的津貼。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就不同人數的住戶檢討入息和資產限額及適當調高有關限額。</li> <li>● 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推廣交津計劃和精簡申請程序。當局應考慮協助申請人填寫申請表。</li> </ul>
7.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	<p>該團體基於以下原因，反對把交津計劃與在職家庭低收入津貼合併的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類津貼目的不同，交津計劃旨在減輕在職貧窮人士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而在職家庭低收入津貼則是扶貧措施之一。</li> <li>● 若低收入人士同時領取低收入津貼，將難以評估交津計劃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的成效。</li> </ul>
8.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立法會CB(2)551/13-14(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鑒於交通費上升，當局向低收入人士提供600元交津計劃津貼不足以支付他們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調高交津計劃向需跨區工作人士發放的津貼金額。</li> <li>● 鑒於最低工資在2011年實施後，大部分低收入人士的工資水平上升，當局應考慮撤銷交津計劃的經濟狀況審查規定或調高入息限額。申請程序亦應簡化，並應設立機制定期檢討津貼金額。</li> <li>● 當局推行在職家庭低收入津貼時，應保留交津計劃的津貼。</li> </ul>

編號	代表團體	主要意見及關注
9.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立法會CB(2)491/13-14(0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津計劃的參與率低，證實成效不大。這主要是因為申請程序複雜而繁瑣和津貼金額不高所致。</li> <li>● 鑒於600元的全額津貼自交通費支援計劃2007年推行以來一直維持不變，而主要公共交通票價已累計上升約13%，交津計劃的全額津貼應上調至680元。</li> <li>● 為了達到讓低收入工人持續就業的目標，符合每月入息限額規定的申請人應無須接受資產審查便已符合交津計劃的資格。</li> </ul>
10.	關注婦女零散工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部分跨區從事零散工作的中年女性僱員來說，有關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佔她們日薪約20%。政府當局應撤銷交津計劃的經濟狀況審查規定，為這些僱員提供更多支援。</li> <li>● 在釐定申請人在交津計劃的個人資產總值時，把申請人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計算在內並不合理，因為有關價值不能隨時轉為現金應付保單持有人不時之需。</li> </ul>
11.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鑒於領取津貼的全部申請人當中，有接近40%居於"2012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所界定的4個最貧窮區域，即屯門、元朗、北區及葵青，交津計劃的津貼顯然能夠鼓勵和協助低收入人士跨區工作。此外，約48.5%領取津貼的申請人為非技術工人。這顯示基層僱員對交津計劃的需求。</li> <li>● 很多低收入人士因不符合資產限額的規定而不合資格申請交津計劃。具體而言，他們的資產價值超出限額，純粹是因為交津計劃把他們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視為資產。</li> <li>● 應考慮精簡交津計劃的申請程序及使有關程序方便使用。散工(例如超級市場的推廣員)在提供就業詳情方面有困難。</li> </ul>

編號	代表團體	主要意見及關注
12.	關注公共交通事務聯盟 [立法會CB(2)551/13-14(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鑒於公共交通費昂貴，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調整交津計劃全額津貼至每月1,000元或提供以公共交通往返工作地點的月票。</li> <li>● 該團體反對把交津計劃和在職家庭低收入津貼合併，因為兩者的性質和目標有所不同。</li> </ul>
13.	倩慧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最低工資於2011年實施後，交津計劃入息限額的調整便落後於勞工市場的工資水平。以個人為單位提出申請的入息限額應調升至公共租住房屋一人申請者相關限額的水平。</li> <li>● 為鼓勵更多目標受惠人士申請交津計劃的津貼，當局應考慮撤銷有關資產的規定。具體而言，個人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不應計入個人資產價值。</li> </ul>
14.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部分以個人為單位領取半額津貼的申請人是散工或本地家務助理。合資格申請人數目偏低是因為交津計劃的申請程序繁複，包括提供就業詳情的規定。</li> <li>● 該團體強烈反對把交津計劃與在職家庭低收入津貼合併，並關注到合併兩個計劃後津貼金額可能會減少。</li> <li>● 鑒於近年公共交通費上升，當局有需要檢討交津計劃的津貼金額。</li> </ul>
15.	社區發展陣線(天水圍社區發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交津計劃進行全面檢討，而非在2014年10月實施3年後才作檢討。鑒於交通費持續上升，現時的津貼金額不足以支付有關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根據該團體及其他組織於2013年6月就交津計劃所作的調查，200名受訪者有關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平均為784元。因此，交津計劃的全額津貼應由每月600元調高至800元，以鼓勵更多居於天水圍、大嶼山和北區等偏遠地區的目標受惠人士跨區就業。</li> <li>● 該團體反對把交津計劃納入在職家庭低收入津貼，並關注到兩個計劃合併後津貼金額可能會減少。</li> </ul>



編號	代表團體	主要意見及關注
16.	Public Housing Concern Group for Ethnic Minorit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少數族裔人士申請交津計劃的人數不多，因為他們大部分不知悉該計劃。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工作，透過不同途徑(例如他們的報章)向香港的少數族裔推廣交津計劃。</li> <li>● 交津計劃的申請程序繁瑣、欠缺彈性又不方便使用。很多少數族裔人士以散工為業，要他們就交津計劃申請提交就業詳情證明資料，他們會有困難。</li> <li>● 交津計劃申請的現行入息限額過低，應適當地予以調高。</li> </ul>
17.	工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放寬交津計劃的申請資格，以及長遠而言，應撤銷資產限額的規定。</li> <li>● 為減輕低收入家庭在職人士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及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政府當局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調高交津計劃的津貼金額。</li> <li>● 交津計劃的津貼不應與在職家庭低收入津貼合併，因為這兩個計劃的目標受惠人士並不相同。</li> </ul>
18.	新民黨 [立法會CB(2)526/13-14(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每位申請人實際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均有所不同，交津計劃不宜劃一發放每月600元的津貼額。為了有效運用公帑，政府當局應考慮透過八達通系統提供每程票價折扣，藉此提供交通津貼。此舉將鼓勵領取交津計劃津貼的人士跨區工作，同時在向實際交通開支低於劃一津貼額的人士支付津貼款項時也可支付較少款項。</li> </ul>